



守法規重廉潔

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

常見問題

本文中有關法規的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如對個別情況有疑問，應參照法例條文及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同時，他們應細閱其他相關的法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指引，以免違反選舉規例。任何人因為本文的內容而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文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時，亦應參考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南」。

問1： 數名候選人共同租用一間辦公室作為競選之用，他們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若候選人在遞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屆滿前，仍未收到電力公司發出的電費單，他們又可如何處理？

- 答1：**
- 上述候選人應按比例分攤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的開支，例如購買文具作競選之用的費用、電費、上網費等，並於個別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若分攤後的每項選舉開支為 **500 元** 或以上，選舉申報書亦須附有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例如業主、供應商等）發出的相關發票及收據，列明各候選人如何分攤該項選舉開支。文件上亦須載有開支項目詳情（例如租用日期、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公司印章／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簽署及收款日期，以證明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項）。由於發票及收據的正本會由其中一位候選人提交，其餘候選人須提交有關發票及收據的副本，並於其選舉申報書中列出攤分該項開支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註明發票及收據的正本由哪名候選人提交，以便有關部門核實。提交副本的候選人須在聲明書中確認發票及收據為真確無誤的副本。
 - 必須注意的是，所有發票及收據應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由候選人本人、候選人的個人辦事處或任何代候選人購買人士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及增值電子儲值卡（如八達通卡）的收據均未能符合法例要求。
 - 若有關候選人於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屆滿前仍未收到電費單，亦未支付有關款項，候選人應在選舉申報書內列出預計的電費開支及擬定支付索款的時間表，承諾將依時間表支付有關款項，並在付款後 **30 天** 內，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每項價值 **500 元** 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由於發票及收據的正本會由其中一位候選人提交，其餘候選人須提交有關發票及收據的副本。

問 2： 候選人要求其公司的秘書於上班時間協助他處理競選事宜，候選人需否把有關服務的費用納入其選舉開支內？若他的秘書在放假期間，自願協助候選人處理上述事宜，情況又會否不同？候選人還在選舉期間聘請了十多名人士為他助選，他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

- 答 2：**
- 上述候選人安排秘書於上班時間處理他的競選事宜，目的是為促使其當選，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候選人須估計秘書用於為其處理競選事宜的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秘書作為競選助理的薪金為選舉開支，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若秘書協助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的有關薪金為 500 元或以上，候選人必須確保其選舉申報書附有列明開支詳情的發票及收據（例如秘書的姓名、薪金及由其簽署核實已收到有關款項）。
 - 若該秘書在他的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他所提供的服務便屬「義務服務」，不屬於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因此，候選人無需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或在選舉申報書上列明。
 - 候選人在安排秘書為其處理競選事宜期間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購買宣傳物品、郵寄競選宣傳資料的費用等，均不包括在「義務服務」的範圍內，候選人必須把這些費用納入他的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候選人必須確保選舉申報書附有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發票及收據須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例如宣傳物品供應商、郵寄服務供應商等）發出，文件上亦須載有開支項目詳情（例如購買日期、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公司印章／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簽署及收款日期，以證明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項）。
 - 候選人聘請其他人士為他助選所涉及的開支，均須於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若每名助選人士之酬金為 500 元或以上，候選人須附上列明有關人士的姓名、工作日期和時間、酬金金額等的發票及收據，並由每名助選人士簽署確認有關款項已全數收妥。

問3： 候選人向幾名朋友免費借用他們擁有的車輛作其競選用途，他應如何申報相關的開支及捐贈？

- 答3：**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1) 條，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不包括義務服務），屬於選舉捐贈，而其價值亦屬選舉開支。因此，候選人幾名朋友免費借出車輛予候選人作競選用途，屬提供選舉捐贈，其價值亦須納入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候選人須於選舉申報書內，把有關車輛的市值租金同時列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若每項捐贈的價值超過 1,000 元，該候選人須根據上述法例第 19 及 37(2)(b)(ii) 條的要求，向捐贈者（即他的朋友）發出收據，並在收據上列明捐贈者的姓名、地址及有關捐贈的詳情，有關收據的副本亦須與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 候選人使用上述車輛作競選用途期間所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燃料費、佈置車輛的費用等，必須納入他的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若任何一項開支為 500 元或以上，則須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例如燃料供應商、佈置車輛所需物資的供應商等）發出的發票及收據，文件上亦須載有開支項目詳情（包括日期、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組織或人士的資料、以及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組織或人士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項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組織的蓋章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問 4： 為節省開支，候選人在競選活動中重用在以往選舉中使用過的舊物資（例如街板），以及由朋友或其他團體提供的物資，他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候選人可否於選舉結束後把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留作日後提供地區服務之用？

- 答 4：**
- 候選人若重用曾使用的舊物資促使自己當選，應該確保有關物資之估計價值（例如計算折舊後的價值）及用以重新修整舊有物資所招致的費用，均須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並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分開列明估計價值及修整舊物資的費用。若重新修整該舊物資的費用為 500 元或以上，則須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i) 條的規定。
 - 由候選人的朋友或其他團體提供的物資如果是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提供，則這些物資屬選舉捐贈，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如選舉捐贈的價值為 1,000 元以上，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及 37(2)(b)(ii) 條的規定，候選人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該收據須載有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並在選舉申報書附上有關收據的副本。由於上述候選人使用該些物資作其競選之用，他亦須把有關物資的價值計算為他的選舉開支，並在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亦規定，候選人或其他人如將選舉捐贈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之用途，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因此，若上述選舉捐贈沒有用作選舉用途，候選人須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及 37(2)(b)(iii) 條的規定，於提交選舉申報書前，將有關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並將接受機構所發出的收據副本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 因此，候選人不可將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用於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其他用途，包括用於日後由他提供的地區服務。